

說明：

- 一、查雇主若要透過直聘中心直接僱用外籍員工，雖依雇主身分不同，略有差異，所需使用網站包含：「入出國外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勞動保險局網站」、「外勞名冊系統」、「外籍勞工線上申辦系統」、「外籍勞工案件申辦進度查詢網頁」、「就業安定費繳交明細查詢網頁」、「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等。因絕大部分網頁資料庫未進行整合、入口網也未進行整併，同樣資料（如員工資料、雇主資料等）需要多次輸入，徒增不便、欠缺效率。
- 二、勞動部曾表示將持續推動直接僱用制度並加強對雇主的宣導，以提升雇主採行直接聘僱的意願，減少仲介抽取龐大的仲介費用。現今作業流程複雜、資訊混亂，不利直接聘僱的推動，所謂提升行政效率淪為空話，甚至背道而馳，建請勞動部整合改善。

（十三）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擬透過線上系統，方便民眾作業。查有民眾向本席辦公室反應，該系統操作需要列印紙本申請書，填寫後使用大小章再上傳回系統，作業程序繁複，已失電子系統申辦之目的。本辦公室雖已向業務單位函轉民眾陳情書，惟業務單位回應敷衍，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建請勞動部研擬改善「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以符合電子化政府便民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之帳號申請方式紊亂，仲介公司管理者、製造業公司管理者需透過工商憑證申請帳號；自然人雇主須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請帳號，又漁業公司承辦人、養護機構承辦人、外國人則需紙本送件申請帳號。前端申請帳號方式混亂，無法統一改善之因為何？
- 二、民眾陳情反應於系統上傳申請文件時，需下載列印申請書，並用大、小章後掃描回傳，回傳文件時又需驗證電子憑證。查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已屬據法律效力之書面，既系統使用需要憑證驗證，本不該再驗章，此不僅造成作業程序繁複，並有違電子化作業之本意。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函覆本辦公室指出：「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 104 年 2 月 11 日邀集雇主團體及仲介公會參與之『外勞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會議』中，雇主團體主張為避免現行系統得由仲介公司登入代替雇主申請易衍生偽冒申請問題發生，建議申請書須經由雇主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信以確認申請真意。」查系統登入頁面已有「仲介公司代辦」及「雇主自行申請」之分流作業，此實非要求電子系統作業仍須使用紙本用印之理由。

四、「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於帳號申請至操作運用存有許多瑕疵，建請勞動部研擬改善，以符合電子化政府便民之目的。

(十四) 本院吳委員志揚，鑒於行政院院會通過之《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一如各界預期將遺贈、菸酒稅納入財源，但卻罕見的在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中明確列出各稅應徵稅額。按照其他法律條文修正邏輯，《長期照顧服務法》只需將財源項目列入，稅額多少應修正《菸酒稅法》、《遺產與贈與稅法》才是正例。然除了《長期照顧服務法》，目前未見其他相關法律修正草案被提出，如此在《長期照顧服務法》中包裹遺贈稅、菸酒稅闖關的奇怪行為，實為行政權侵害立法權的極致表現。呼籲行政院立即撤回此案，以免樹立歪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院會通過之《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除了各界預期將遺贈稅、菸酒稅納入財源，還罕見的同時將應徵稅額明列法條中。此修法模式是否代表衛環委員會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的結論，將指導財政委員會的審議結果？非常值得商榷。
- 二、實務上看，衛環委員會通過該《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版本，但財政委員會也不必然會贊成這樣的修正結果，若未來財委會討論過後，基於專業考量認為菸稅應該降低、遺贈稅則維持不變，難道要回頭再修《長期照顧服務法》？
- 三、若行政院堅持以菸稅、遺贈稅作為長照財源，只需在《長期照顧服務法》中列出財源項目即可，至於現行菸稅、遺贈稅是漲是跌，或是維持原狀不做調整，牽涉許多層面，應該針對《菸酒稅法》、《遺產與贈與稅法》等相關法律進行討論後，才能決定如何修正，這才是兼顧衛環、財政兩委員會職權與專業的根本方法。
- 四、遺憾的是，目前除了《長期照顧服務法》，未見其他相關法律修正草案被提出，如此偷偷摸摸在《長期照顧服務法》中包裹遺贈稅、菸酒稅闖關的奇怪行為，實為行政權侵害立法權。呼籲行政院立即撤回此案，以免樹立歪風。

(十五) 本院賴委員瑞隆，針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於基層薦任人員之員額配置顯有失衡平，致基層人員流動性過大，恐影響勞保局對千萬勞工之服務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屬國營事業單位，因政府組織改造而於 103 年 2 月改制為行政機關，